

合同编号：四期-ZX-007

YHCT2026—KF010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  
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 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  
管线物探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

合同编号：四期-ZX-007/YHCT2026—KF010

建设单位：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为准。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工程测量标准》《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第三版）》。

1.3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

#### **第二条 委托工程的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

2.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内，由 4 部分组成，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1）新建道路 4 条，路线总长约 2.12 公里，均为城市支路，包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信、土石方等内容。其中影霞路总长度约 0.78 公里，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紫霞路总长度约 0.43 公里，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晨湖路总长度约 0.55 公里，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翠霞路总长度约

0.36 公里，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

(2) 电力能源工程，包括新建 110KV 输电管廊，主要建设钱岗变电站至园区隔壁变电站的 110kV 高压电力管廊，长约 6km，管廊宽约 2.5m，高约 1.2m；10kV 电力设施新建及迁改，拟对园区范围内的架空电力线路进行迁改入地处理。

(3) 排水工程，根据现状条件，调整园区排水工程，拟沿兴云路南侧、影霞路、紫霞路、听湖路、晨湖路、翠霞路、朗华支路东侧建设排水管渠。其中朗华支路东侧拟建 4000\*1800 雨水箱涵，长度约 380 米；兴云路南侧部分绿化带、紫霞路和听湖路拟建 DN1500 雨水管道 1055 米、2000\*1500 雨水箱涵约 275 米、2500\*1500 雨水箱涵约 1035 米、DN1200 雨水管道约 430 米、DN600 雨水管道约 250 米；其余排水工程结合道路建设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和工业废水管道。上述排水工程设计最终以批复的可研报告或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4) 园区配套，包括导视系统及园区道路提升整改项目和园区内科创研发区环境整治提升。其中导视系统及园区道路提升整改项目由下列组成①园区导视系统工程，拟对园区范围内的重要节点设置园区案名标识系统，承包人根据标识设计图纸，完成概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②柯华路接云东海大道出口渐变道改造工程。③占地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的园区内科创研发区环境整治土方工程。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 3.1 服务范围：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

#### 3.2 服务周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止，各阶段时间要求：

(1) 现状地形测量：暂定工作量为 900000.00 m<sup>2</sup>。根据《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示》GB/T257.1200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17160-2008 的要求，对建设范围内及用地红线外扩 20 米以及道路两侧各 20 米区域进行现状地形测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测量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2) 地下管线物探: 包含电缆(电力、通讯)探测暂定工作量为 27.2 千米, 非金属管道探测, 暂定工作量为 20.04 千米, 金属管道探测暂定工作量为 6 千米。项目建设范围内及用地红线外扩 20 米区域以及道路两侧各 20 米区域(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基础上, 上述范围可适当调整, 最终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和佛山市相关的行政管理规定完成给排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探测及防空洞等地下构筑物(若有)的现状测绘, 管线探测内容包括图根控制、排水、污水管道直径、埋深、检查井坐标和高程、测管线起点、折点、交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 管线调查、管线探测、资料整理、计算、展点、清绘、写说明、检查修改。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测量成果, 提供的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成果交付要求, 必须按以下技术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17	国家标准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9	《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0	《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	/	地方规定

	程》		
11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与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合同生效期间，若上述标准发生变化，遵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 4.2 质量要求：

测绘成果文件确保满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及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主管部门对办理有关的测量手续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满足符合本工程后续不动产权证（纯地）的申报要求，物探成果真实可靠，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 第五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递交时间
1	1:500 现状地形图	8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2	地下管线物探成果	8 份及电子档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上述递交时间起算点按本合同第三条 3.2 的约定执行。

#### 第六条 测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6.1. 测绘工程费的计取

(1) 收费参考：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佛测协〔2021〕16号）-关于调整《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的通知。

(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工程量最终以委托人、受托人、造价单位验收确认为准。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2318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99230.1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零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

23953.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6%】。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各收费项及工作量详见后附表一。

(3) 如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施工图纸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需要重新测绘或重新备案的，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另行增加的测绘费用。

## 6.2. 测绘工程费的支付

(1) 委托人按照以下约定分三个批次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

①合同签订之后，现状地形测量完成并出具 1:500 现状地形图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工程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84636.80 元）。

②受托人完成地下管线物探并出具成果报告，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元肆角（¥253910.40 元）。

③项目竣工验收，受托人办理结算申请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最终结算款剩余款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超过则按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2) 建设单位付款前受托人须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票方与受托人名称均必须一致，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票抬头：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7MAK2K9UU5R。

备注：1. 因建设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单位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及建设单位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为发债项目,须发债款项到款后付款,建设单位无法控制准确时间,如因此发债过程导致付款节点延误,受托人不能以此为由向委托人及建设单位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及委托人提出索赔。

####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 **第八条 委托人的责任及义务**

8.1. 确保测绘项目(建设工程)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办理有关报批验收手续。

8.2. 保证受托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委托人派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监督受托人落实测量项目工作计划。

8.3. 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受托人应在收到资料后及时进行复核,如发现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准确,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受托人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资料准确无误。

8.4. 允许建设单位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8.5. 如因项目原因,更改原有资料图纸或测绘要求的情况下,及时告知受托人。

#### **第九条 受托人的责任及义务**

9.1. 受托人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确保地形测量、物探结果真实可靠。

9.2. 受托人保证其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永久性地、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为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报批、验收、结算、审计、存档、运营、维护及任何合法目的,无偿使用、复制、传送该测绘成果。未经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9.3. 受托人应对移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校核、签名、盖章确认。

9.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应能满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及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主管部门对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测量成果的要求。委托人/建设单位对

成果资料提出合理意见的,受托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建设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

9.5. 受托人进入现场应遵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及他人的安全,在测量过程中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委托人或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9.6. 受托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对现场情况知悉了解,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为由要求增加测绘费用或顺延工期。

9.7. 受托人有义务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事项申报及测绘问题沟通解决的工作。

#### **第十条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的义务**

10.1.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0.2. 委托人参与测量测绘项目的验收,对受托人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提出意见。

#### **第十一条 委托人或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11.1. 因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原因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建设单位需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且经确认合格工作量的测绘费用。若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任何一款约定,导致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单方解除合同的,建设单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如受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本项目测绘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12.2 受托人应确保其成果真实可靠,若因受托人成果失真导致项目产生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本项目测绘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12.3. 在委托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后,受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2000 元计算,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

非因委托人过错导致的其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因资料不准确导致工期延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准确资料,此期间工期相应顺延。

12.4. 受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受托人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由三方协商解决,同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12.5.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受托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20000 元。

12.6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实际损失的,受托人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7 受托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及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1)逾期提交测绘成果超过 15 日的;(2)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相关部门要求的;(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4)未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应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相关条款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合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合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各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三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人 4 份，受托人执 2 份、建设单位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  
(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合同》的签署页)

建设单位: (盖章) 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 8  
号云海智源科技园 1 座 401 号(仅作办公场所使  
用)

电话: 0757-87736397

邮政编码: 528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K2K9UU5R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7-86223185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6 号汇通大厦  
首层 103-108 室

邮政编码: 52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8098943M

受托人: (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  
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电话: 0757-83122360

邮政编码: 61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账户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 号: 1001300000856476

附表一：

(附盖章报价)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  
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小计
1	电缆（电力、通讯）探测	km	27.20	3,800.00	103,360.00
2	非金属管道探测	km	20.04	5,600.00	112,224.00
3	金属管道探测	km	6.00	4,600.00	27,600.00
4	现状地形测量测绘1:500	m <sup>2</sup>	900,000.00	0.200	180,000.00
5	税率			6%	
6	合计				423,184.00



报价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4/1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与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义务

2.1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及建设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

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四期）（不含 134.5 亩工业用地项目）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取得土地证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人 4 份，受托人执 2 份、建设单位执 2 份。有上级部门的，各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 1 份。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建发云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公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公章）：

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子  
十

孫  
昌  
×

子  
十